

「新北市政府周知性公文作業注意事項」停止適用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執行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計畫」，提升公文減量及減紙績效，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一年七月十八日以本府北府秘文字第一〇一二一七〇二四五號函訂定「新北市政府周知性公文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全文十一點，並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九日以本府北府秘文字第一〇二三二一五四一九號函修正為全文七點。

查行政院因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已達總目標值，遂於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函頒總結報告及解散推動小組，並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函頒停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績效指標填報系統之服務，致本注意事項各機關應每月填報數據資料已無可實施；復查本注意事項相關規範於「新北市政府文書處理要點」第捌章「文書簡化」皆有規定，為避免文書規定種類過於龐雜繁複，爰停止適用本注意事項。